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告 林金鎮
被告 嘉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徙

被告 李宜蓉即李慧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47號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 志 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賴 心 瑜